



重庆五中院文丛

司法前行

——审判实践与探索

第一辑

王中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重庆五中院文丛

司法前行

——审判实践与探索

第一辑

王中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前行:审判实践与探索.第1辑/王中伟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18-8275-2

I. ①司… II. ①王… III. ①法院—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9540号

司法前行——审判实践与探索(第一辑)
王中伟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万颖
责任编辑 万颖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2.25 字数 415千
印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275-2

定价:5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中伟

副 主 编：宫小汀 郭 瑞 王 姝 龙耀琨 谭 卫

曾 海 陈 洪 陈一川

执行副主编：陈 洪 冉崇高

编委会成员：王立新 祝来新 谢英姿 石 磊 曹 柯

邓 莉 成 瑛 冯海波 汤 伟 夏 伟

林 杰 吴 杰

执行编辑：赵 克 傅 沿

序 言

自2006年8月,我院分设建院以来,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坚持以素养提升为核心、精细化管理为要求、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为标志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充分履职,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稳中求进,在重庆法院“争创新一流,实现新跨越”的进程中勇当排头兵,为“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及优质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我院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巩固调研工作“成事之基、谋事之道”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司法调研服务决策、指导审判的职能,发挥司法调研在素养提升、文化养成、能力展现和参谋助手等方面的作用,为我院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保障,调研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年至今,我院共有600余篇调研文章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及报刊媒体发表或获奖,还有7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2013年,我院成功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调研重大课题——《关于改进案件诉讼费制度的调研》,该课题正在转化为《我国诉讼费用制度改革与实践问题研究》专著,对国内该领域研究的不足进行了有益的补充。

本书编选的文章主要来源于我院法官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的获奖论文和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人民法院报》等刊物发表的文章。文章的内容主要涉及刑法适用方法、刑罚裁量方法、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强制执行制度、审判管理改革、法官队伍建设等方面。文章的作者主要来自我院审判岗位既精于审判业务,又善于理论思考的法官,他们基于审判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探索和概括,以期对推动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提升人民法院的理论水平、提高人民法院的队伍素质有所裨益。

另外,我代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本书编撰人员的辛苦劳作致以衷心的感谢!

王中伟

二〇一五年九月

董辅初^①致罗银胜同志信

罗银胜同志：

您好！

信收到了。

顾准同志秉性刚直，极聪明，作学问扎实，功底很深，能独立思考，非我辈所及。他的著作我读得不多。会计我一向未认真学，这方面他的著作我未读过，他在经济学方面的许多思想，可惜未全写出来，或未展开。冶方同志在世时曾得到他的启示。我是知道的。关于他的学术观点，可能张纯音同志更了解一些。

如能把他的传记写好，自然对我国经济学是一项贡献。

他是个奇才，可惜命运不好，未展其才，又早逝了。痛哉！

① 董辅初（1927—2004），中国著名经济学家，有“一代经济学大师”之称，其生前为中國大陸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1927年生于浙江省宁波市。1946年入武汉大学经济系就读，并于1950年毕业。1953年远赴苏联学习，先后获苏联莫斯科国立经济学院硕士、副博士学位。历任武汉大学经济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民经济平衡组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科学出版社总编辑兼社长，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董辅初先生还是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顾问，国家环境保护局顾问，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著有《苏联国民收入动态分析》、《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等。

序

陈敏之

今年（1993年）11月至12月初，我有缘再次去京。离开上次去京又好几年了。这次去京，除了参加一个会议外，顺便还要办几件事。一件是去八宝山瞻仰五哥（顾准）五嫂（汪璧）的骨灰。骨灰是没有什么可瞻仰的，何况五嫂的骨灰盒内是空的。在那个真理被抹上泥灰的日子里，人的生命都视同草芥，遗骸、骨灰这类小事更不值得一提。五哥的骨灰是我亲自洒了一半在三里河前的小河里，还有一半存放到老山骨灰堂。老山骨灰堂和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大概总称为八宝山，我便是在这时才知道的。五哥本来是一介子民，存放到老山骨灰堂，倒也得体。1980年2月，五哥和五嫂的追悼会一起在北京召开，会后他们夫妇俩的骨灰盒重新一起改为存放到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五嫂因为遗骸都没有，何来骨灰，因此，她的骨灰盒内只象征性地放了一两件她在家用过的遗物。汪璧是一个沉静、贤淑、举止端庄、待人和蔼、诚挚的女性，是1934年起参加革命活动，193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的老同志。凡是曾经和她共同工作过或相识的老同志，对她无不留下良好的印象。1934年他们结婚时（在那个年代，搞地下工作，不便举行什么仪式，大事声张），我记得连一张像样的床也没有。几十年来，他们两情相笃，相濡以沫。这次去京，一位我素来尊敬的老同志问我，汪璧为什么要出此下策（指自尽）？我无辞以对。这不仅因为我和他们分处京沪两地，且还由于当时（1968年）我自己也丧失了自由，对于汪璧作出这种选择，确实我也难以理解。不过，我相信，这决不会是一种自愿的选择，五嫂的，包括五哥的，还



有千千万万和他们有着相同命运的这个历史现实，使我不禁想起了上海大世界的哈哈镜。一切正常的人，在哈哈镜面前都变了形。大世界的哈哈镜使人看到自己被丑化了的形象哈哈大笑；某种权威人为的哈哈镜不但把人的形象扭曲，并且因此着实遭了殃。这样的悲剧当然不止发生在五哥五嫂这一对生前两情相笃的夫妇身上。

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的骨灰堂，我还是第一次去。墓地的气氛总是肃穆的。骨灰堂室内的光线很暗，于肃穆之外，更增添了几分阴沉。他们俩的骨灰盒存放在室内右内侧角落的上部，我不得不爬上梯子仔细辨认。我和五嫂最后一次相见是在1967年11月（我回上海后没过几天，就失去了自由），至今已有26年，送别五哥也已19年。这些年来，历史又写下了新的篇章，他们都已不及见。而今，在历尽苦难以后，他们魂归一方，又相聚一起，可以互诉衷曲，互致慰藉。天国（如果有的话）总比人世间少一些烦恼。我这个后去的弟弟也可以稍稍心安了。

看望在京的顾准的一些老朋友，是我此去北京要办的第二件事。这些顾准的老朋友，都是我的兄长辈，他们之中有的已接近90岁高龄，如骆老（耕漠）、冶方同志的夫人洪克平（我们都习惯地称她为洪妈妈），他们两位都已88岁，可说已是耄耋之年；有的也已超过80或已接近80岁，如林里夫、徐雪寒、雍文涛、陈易、周静等同志。他们中间有的曾于不同时期不止一次地和顾准在一起工作过，不只有着一般的工作关系，而且私谊甚厚。冶方同志的夫人和汪璧以及我的母亲就有着如同家人的情谊。1976年唐山地震，冶方夫妇来上海暂住，就曾一起来探望过我的母亲。尤其感人的是，1974年顾准住院病危期间，林里夫和她的女儿姣姣、骆老（还有他的夫人唐翠英）、陈易、张纯音（已故）等同志，尽心尽力地在病榻边帮助我照料护理病人、找医生、办理各种事务。作为顾准的弟弟，对他们这种高尚的情谊，理应表示由衷的感谢。真的，今后说不准哪一年有机会能再来北京。再说，我自己也已74岁，体力明显地不如过去。不用说，这更增强了我必须在北京多住几天的设想。可以告慰自己的是，这些打算都如愿以偿了。

1980年2月，为顾准、汪璧召开追悼会以后，也就是前叙的这些老朋友曾经有过为顾准出一本书（文集或纪念文集）以资纪念的设想，对此也曾

议论过。后来因为感到条件不够成熟而搁置了下来。这些年来，除了译稿（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罗宾逊夫人：《经济论文集》）、会计学著作（《会计原理》、《社会主义会计的几个理论问题》）已先后出版以外，其他著作已出版的有《希腊城邦制度》《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两书。即使将译稿和会计学著作除外，出版一本文集的条件也已具备。征询这些老朋友对出版顾准文集的意见是我此行另一件要办的事。他们的赞同和支持极大地鼓舞了我。现在，这本书已经编竣定稿，补充了一些应该补充的文字，有望能在明年五哥逝世20周年之前问世，使顾准生前老朋友和我多年来的宿愿能够实现，对我来说，没有其他任何事更能使我感到欣慰的了。

1931年的“九一八”，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奉行错误的不抵抗政策，违背中国人民的民族意志，好端端地把我国东北三省送给了日本帝国主义。相距不到半年，1932年的“一·二八”淞沪抗战，又因为国民党政府坚持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以签订屈辱的淞沪停战协定而使轰轰烈烈的这场抗日战争被迫停止。国土的沦丧，亡国的现实威胁，深重的民族危机，大大促进了当时一代青年的民族意识的觉醒。正像我国许多后来成为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家那样，他们并不是生来就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在寻找挽救民族危亡的革命道路的过程中，逐步发现并接受马克思主义的。1931年至1932年，顾准当时还是一个十六七岁的青年，但他已经开始寻找我国的革命道路。我记得那时星期天他经常和三哥一起去东方图书馆^①，也经常从当时上海出版的外文报纸中寻找红军活动的足迹和动向。1934年初，以他和李建模为核心，成立了一个自发的马克思主义小组——进社。进社的成员奉行“坐而论，不如立而行”的宗旨，积极寻找党的组织，从此走上了革命道路。可以说，从1934年至1956年，他是一个革命的实际工作者。在担任江苏省委职委书记期间，虽然也曾写过不少文字，但是这些文章大体上都属于阐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则对于当时的实际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性的评论。将

^① 东方图书馆位于上海闸北宝山路，与商务印书馆印刷厂毗邻，毁于“一·二八”炮火。



近10年前，当时和顾准在一起工作并且熟悉他所用笔名的一位老朋友，非常热心地把顾准当时发表在《职业生活》（江苏省委职委主办，公开发行）上的文章，不遗余力地抄录下来给了我，数量居然也很可观。他的好意我当然应当感谢，不过，这些文章大抵属于时论性质，因此未收进本文集。1952年的“三反”运动，在顾准一生的经历中也许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转折。从此以后，一直到1974年去世，这22年，厄运一直缠绕着他。1956年，他本来可以转入“书斋”，可是不久，连工作权利都被剥夺了，遑论其他。他留下来的著述确实不多，除了1973年至1974年他生命的最后两年里，在和我的通信中写的那些学术性“笔记”外，几乎很少有其他著作。1956年，他在中央党校学习。也许学习环境和空气为他提供了可以进行独立思考的条件，“双百方针”的提出，也为学术研究创造了良好的气氛。《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这篇论文就是在这一年写下初稿，后来又几经易稿才正式发表于《经济研究》1957年第2期。1952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经验，斯大林断言，商品交换只在两种所有制之间才存在，价值规律只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作用。斯大林在当年不仅是政治权威，也是理论权威。因此，顾准当年写这篇文章，是需要有足够的勇气的。无怪乎事隔36年，当张劲夫同志知道这“一件重要史实”时，不禁要说“这在50年代能提出这样重要的看法是很难得的”。现在的青年读者自然不会有这种体会。他们不知道要否定某一权威，改变某种已经凝固了的观念，需要经过多么长的时间和付出多么巨大的代价（有时甚至是牺牲生命）才能达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排斥、否定商品生产和不能否定价值规律和它的作用，已经成为一种常识被普遍接受，并且已经远远超过了。

1956年，顾准在中国科学院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工作时，还在经济研究所兼了一份工作，这可以看作是他对学术研究颇具兴趣的一种表现。我在整理他的遗稿时，曾发现他撰写的关于价格问题的两篇未曾发表过的论文，一篇是粮价问题，可能是内部研究报告，孙冶方在世时，向我要去了；一篇是和余霖（薛暮桥）同志商讨价格问题。现在，时过境迁，价格问题的背景、条件和当年都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因此都不收入本文集。



1957年至1974年这17年，顾准的大部分时间消耗在下放农村劳动改造上。知识分子犯了“思想错误”，下放农村劳动改造，据说能改造好。这实在是中国人的一大发明。这个发明的好处在于可以不要经过什么繁琐的法律程序，简便易行。劳动改造不算服刑，不落痕迹；谁“表现好”，谁就先脱帽，机动灵活；工作权利、工资待遇一律取消，使你和你的家属在实际生活中能够有所“体验”。顾准在劳动改造期间，似乎仍然不太安分，写下过一些东西。这些东西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我未见过，不清楚。不过，我确实知道这些东西又惹下了祸，原因是“文革”前夕把这些东西毁了。为什么要毁掉，显然是为了毁灭“罪证”。这个罪名是难以申辩和推脱的。不过，有趣的是，我母亲也参与了这毁灭“罪证”的活动。对此，我母亲是有经验的。30年代，我母亲曾不止一次地干过这种活。有一次，为了烧毁文件，把一口大铁锅都烧裂了。想不到几十年以后还会又一次用上这种经验，帮助她的儿子毁掉“罪证”。这次，不能用“火烧法”了，且不说没有这样的厨灶和大铁锅，浓裂的烟味也容易引起邻居的注意和怀疑。因此只好改用“水浸法”，即把纸张放在水中浸透、揉烂，然后放进抽水马桶抽掉。母亲对我说，纸张太多，来不及沤烂，抽水马桶都堵塞了。结果，顾准和汪璧销毁“罪证”的罪名当然还是没有能逃脱。不过，我母亲大概因为革命群众看她不过是一个不足道的文盲老妇人，终于漏网了。

顾准在劳动改造期间写下的一些东西全毁掉了，留下的只能是一片空白。1956年，他从建工部（建设部前身）宿舍搬至中关村时，他对自己能进入书斋表示过很大的喜悦（当时我正好去北京参加一个会议在他家相晤）。如果从那时起，他能真正进入书斋而又有一个比较安定的外部环境，我深信他留下来的思想资料一定比现在多得多。1962年恢复工作权利后没有多久，“文革”开始。这真叫做在劫难逃。1972年至1974年，对顾准来说，是文革十年中难得的空隙。整个国家的天空虽然仍在一片阴霾的笼罩之下，但是他的环境相对地还比较平静。1972年初冬，我和妻子到北京原学部^①找到他

^① 学部，系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的简称，“文革”后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在北京建国门内。



时，他们不久前在这年夏天刚从河南息县劳动改造回来。他住的公共宿舍，当然称不上什么书斋，但是一个不算太大的房间内每人有一小块领地，一架图书，静悄悄，各人读书写作，互不相扰，气氛也还宁静。收集在这本文集中并且成为这本文集的主体的《希腊城邦制度》和《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这两部著作都是在这里写下的。前者是作者读希腊史的笔记，后者则是作者和我之间的通信集。作者生前根本没有想到过要出版他的这些笔记和通信，也不会想到在他身后居然能够出版。司马迁在他的《报任安书》中说，“盖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其意是说，这些在司马迁以前的年代流传下来的我国著名的典籍，它们的作者都是在饱经人生的不幸、屈辱以后才从事著述，是“发愤之所为作”。其实，司马迁本人何尝不是如此。他是受了腐刑^①的，他之所以甘愿忍受这样的屈辱，是为了把《史记》这部伟大的著作写完。因此，每当读到他“所以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虽万被戮，岂有悔哉”这样铿锵的词句（《报任安书》），不能不被太史公即使忍垢含辱也要把《史记》这部伟大的著作写完的、这种不为任何名利的高尚精神所感动。当然，不能把顾准和这些古人相比拟，但是他确实是身处逆境，仍心怀天下。他立志探索人类的未来。他在给我的信中曾提到他有一个庞大的十年研究计划。《希腊城邦制度》他自己称之为“读希腊史笔记”的这部著作，就是他实践十年研究计划的阶段性的成果（参见《希腊城邦制度》后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说明”中作了这样的介绍：“当你读完《希腊城邦制度》以后，将会对作者及其研究成果感到敬佩。顾准同志并非史学家，但在历史研究中却取得为人称道的成就。他生前带病写作，以图书馆为家，探索人类社会历史演变的轨迹。”可惜的是作者的十年研究计划到此中断，再也没有能继续下去，连《希腊城邦制度》这个笔记也未能终篇。

^① 即宫刑，一种破坏男性生殖器的刑罚。



《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原是1973年至1974年这两年中作者和我之间的通信集。通信似乎成了一种触媒，激发了他多年积聚起来的对一些问题的思考探索，没有拘束地在通信中写了下来。因为是在兄弟之间对一些问题的讨论，因此彼此可以直抒胸臆，无所遮拦，无所避忌。因为是问题讨论，自然也会有争论。我读书不多，和他相比，不能望其项背（也许他还不能说是博览群书，但我曾在他日记中发现过一大串书目，一两天读一本书，是常见的），读者从他有限的著作中，还是可以感受到他的渊博。这里试举一例。我的有限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和肤浅的见解，使我相信直接民主是民主的最高的也是最完善的形式，坚信共产党不仅能够而且必须领导一切。他并不反对直接民主，但是他用历史事实向我证明：直接民主只有在像希腊城邦那样小国寡民的条件下才能存在，在国土广袤、人口众多的大国事实上是行不通的，它只能实行代议制。对西方的议会制，他也并不赞赏，但他向我指出，我们所厌恶的那种厚颜无耻的政客，议会和竞选活动中的各种丑行以及其他各种历来看不惯的东西都确实存在。但是他认为，现代国家任何一种政治体制如果没有制约机制，最后总是不能避免腐败以至失败，而这是最重要的。又如关于民主究竟是手段还是目的的讨论，后来引申到了哲学的目的的讨论，后来引申到了哲学的高度。这种讨论，在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偏见，也没有任何不可改变的定论；不论什么问题，彼此都没有设定过任何界限；因此讨论是严肃而又认真的。至少对我来说，从这种讨论中得到不少教益。因此，他的去世，我深切地感到失去了一个可以向之请教、向之倾诉、向之进行无拘束的讨论的兄长，我真正为之感到无限的难以弥补的遗憾。

科学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自然科学是如此，人文科学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是一百多年前诞生在西方的一种科学的思想体系。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为人类中一部分先进的人群所掌握并且逐渐发展成长成为一种巨大的物质力量；本世纪初，它还曾改变了这个星球上一些国家的命运。然而，到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运动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巨大的挑战。这并不奇怪，是可以理解的，关键在于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一种科学。既然是科学，不论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所涉及或未涉及的所有客观存在的问题，都应当是科学研究的对象，不应当设立任何界限或限制，这是



马克思主义能否继续前进和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前提。当然，研究所有这些问题的态度和方法也应当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严肃的、诚实的。

当代的中国人，没有谁能摆脱当代的中国历史，也没有谁能排除当代中国历史在他身上的投影，这就是当代中国人的命运。顾准当然不会例外。顾准和常人的不同处也许仅仅在于他对处世态度的正直、诚实，和对自己的追求的执著；也因此，在他人生道路上的坎坷比常人要多些。

明年（1994年）是顾准离开这个人世间的20周年，后年（1995年）是他的八十诞辰。他一生给我们留下来的东西不多。出版这本文集，在我确实含有借此作为一种纪念的意思。不过，对于一个立志服务于人类的人来说，他所瞩目和关心的是人类未来的命运。顾准生前既然能够把个人的安危荣辱以至对于一个有正常思想感情的人难以忍受的一切忍受下来并置之不顾，对于身后的一切自然更会淡然置之。这本文集，如果对于今天的人们思考问题、探索未来有所启迪，也许是更加符合先兄的遗愿的。

1993年12月28日晚

目 录

刑事审判

1. 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正当程序理念 王中伟 / 3
2. 浅析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司法认定标准 王中伟 赵 克 / 6
3. 部分共同的犯罪行为定性问题探讨 宫小汀 吴仕春 / 11
4. 情节与量刑的智慧碰撞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量刑情节的适用规则 宫小汀 王伯文 / 16
5. “民间智慧”与“法律决断”的桥接路径
——“问题列表制度”引入人民陪审员参审刑事案件之探寻 尹 华 / 30
6. 贪污罪中“国有财产”属性认定探讨 林 杰 乐 巍 / 42
7. 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规范分析与实践审视 吴仕春 / 46
8. 论量刑规范化的实现路径
——以刑罚差异性为切入点 唐龙飘 / 54
9. 提供虚假车辆安全检验报告的行为定性 熊学庆 / 63
10. 醉酒后在道路上挪动车位的,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唐浩彬危险驾驶案 刘桂华 / 66

民商事审判

11. 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引导 宫小汀 陈 聪 / 73
12. 商标近似侵权判定中的混淆性近似判断标准
——龙庆公司诉远创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王 姝 贾友成 / 81
13. 企业商标维权与品牌竞争
——成本分析及多元化司法保护机制构建 曹 柯 / 87
14.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承担 赵 克 / 96
15. 近似商标注册审查标准研究
——以“渝富桥”商标异议案为切入点 赵振华 黄 淳 / 104

16. 保留所有权规则下不动产权利变更研究

——兼论住房奖励协议中期待权人利益保护及衡平

陈 洪 / 113

17. 解除事实劳动关系区别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

叶 欢 / 122

18. 新法施行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纠纷法院应当受理

胡智勇 张雪方 / 127

19. 在网络监督背景下的“公众人物”隐私权保护

张 越 / 132

20. 环境公益诉讼困境检视与制度构建

张娇东 / 139

21. 转化型借款合同案件抗辩及证明责任探析

——以 C 市 W 中级法院 2011~2013 年生效案件为考察样本

吴 杰 林栩塑 / 146

22. 保证合同无效情形下因果关系对民事责任构成的影响

——兼论《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7 条的理解与适用

赵振华 王雪飞 / 157

23. 规制抽逃出资的法律路径选择

江 涛 赵振华 / 164

24. 票据除权后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若干问题探析

陈 璐 / 168

25. 农村遗产房屋灭失后原地新建房屋是新生权利

冉崇高 张娇东 / 175

26. 小组长能否以村民小组的名义起诉

夏 伟 张琛琛 / 177

27. 高速公路公司夜间未及时清障应视为未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

张华荣 / 181

28. 困局与破解: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成本分摊规则的功能主义审视

——兼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 15 条之完善

冉崇高 傅 沿 / 187

行政审判

29. 行政瑕疵行为新论

傅放临 贾秀春 / 203

30. 从“独白”向“说服”转变

——试论行政裁判文书说理评估机制的构建

乐 巍 陈 璐 / 209

31. 我国行政强制加处罚款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出路

罗响林 / 220

32. 驳回相对人诉讼请求后如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冉崇高 张娇东 / 226

33.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内部答复函的可诉性

文林华 / 228

34. 行政机关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应认定为不可诉

阳 路 / 233

35. 公安机关将疑似精神病人送往医院诊治的行为性质

赵 克 / 236

执行工作

36. 法定由行政机关执行的也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重庆渝中区法院裁定渝中公安分局申请执行重庆唯尼外国语学校
行政处罚案 谭 卫 陈 璐 / 243
37. 司法拍卖标的物移交问题研究 汤 伟 朱 敏 蒋晓亮 / 245
38.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 航 / 252
39. 执行分权改革背景下的执行救济探讨 邓德荣 方 山 代贞奎 / 260

综 合

40. 当前诉讼费制度存在的问题、成因及对策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69
41. 审判管理权分权制衡机制研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280
42. “路径依赖”话语下涉诉信访的变革逻辑 王璐璐 / 295
43.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路径研究
——以能动司法语境下司法建议制度改革与完善为视角
冉崇高 邓 瑀 / 303
44. 返璞归真:审判管理定位的理性分析
——从全国长期未结案清理情况说起 黄 淳 / 324
4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曾 海 / 334
46. 培育法院文化 打造“品牌”法院
——人民法院机关建设创“品牌”的战略思考 冉崇高 / 338
47. 法官与“和”文化 张洪波 / 343
48. 以审判为中心呵护法治生命线 赵 强 / 345
49. 篆刻艺术与裁判文书 尚 博 / 347